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吳霆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壹拾柒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618萬元，其中513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3年02月01日屆滿，其中105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3年02月01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81%，按月計付。

(二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3月0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628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

01 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
02 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
03 款本金6,175,978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
04 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03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霆雄	自民國115 年03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年04月01 日止	年息2.52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霆雄	自民國115 年04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3.024%計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 2.52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霆雄	自民國115 年03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年04月01 日止	年息2.52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霆雄	自民國115 年04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3.024%計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 2.52%計算之利息。